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設立目的：

- (一) 確定個人是否符合董事會成員要求，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並在公司股東年度大會上公佈提名；
- (二) 保證董事會的審計、薪酬和提名委員會擁有合格、經驗豐富的「獨立」董事；
- (三) 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監管政策，並在公司內實施。

第二章 成員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應有3位以上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多數每位人員都應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的規定。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在董事年度機構會議上選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由董事會委任，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五條 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須具備一定的相關知識。

第六條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與董事的任期保持一致，即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成員在下一位合格人員選出之前應繼續服務。

* 僅供識別

第三章 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主持每項會議，在其缺席時，由主任委員委派的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替任，主任委員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設定會議的頻率、長度和會議上要討論的內容及就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保證每次會議的日程在會議召開之前發到每位委員的手中。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經主任委員或兩名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提議，也可召開臨時會議。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決議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章 責任及職責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及責任：

- (一)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有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員，並在董事提名名單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
- (三)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定其是否為合適人選；
- (四)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再委任及繼任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以下問題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一)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格；
- (二) 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命及免職；
- (三) 提名委員會架構及運作；
- (四)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委員會應為新董事提供上崗工作培訓項目，並為所有董事提供連續教育項目。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回顧及評估本議事規則是否適用，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更改。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的行為應遵守本議事規則、公司議事程序規定和監管法律，以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規章制度。

第五章 委員會資源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有關挑選及推薦董事會成員人選的程序、步驟及準則。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必要條件供其行使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可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取得的專業意見及協助，一切成本由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應有充分的渠道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挑選及委任的事宜諮詢公司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的意見。

第六章 表現評估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應自行進行年度表現評估，評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於2010年11月23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19日修訂。

註：本議事規則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議事規則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